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706號

上訴人 蔡志賢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交上訴字第83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蔡志賢有如其事實欄所載，於民國112年4月25日6時11分許，駕駛BKE-5939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梓官區光明路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行經光明路82巷交岔路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明知其自後方撞擊同向在前疏未注意靠邊行走之行人楊泰山（即告訴人）成傷（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撤回第二審上訴），仍駕車逃逸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下稱肇事逃逸）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論上訴人以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量處有期徒刑10月之判決，而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按證據之取捨、事實之認定及刑罰之量定，均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

01 法則，量刑亦符合法律規定之要件與範圍，且於裁量權之行
02 使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
03 則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4 原判決已詳述如何依憑第一審勘驗卷附監視器影像之結果顯
05 示，案發當下上訴人駕車自後方正面直接撞擊告訴人，告訴
06 人遭撞擊後，先跌落於該車引擎蓋上，隨後往該車右側滑落
07 等情，實無視線死角可言，堪認上訴人當場實應有察覺告訴
08 人因其撞擊而跌落之動態。且上訴人自承當時有聽見明顯之
09 碰撞聲音，更有煞停之舉動，可見其明知已有碰撞發生，且
10 力道非小，理應知悉其駕駛行為已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卻未
11 採取必要之救護、報警等措施，逕自駕車離開現場，其具有
12 肇事逃逸之主觀犯意甚明，所辯主觀上無已致人死傷之認知
13 等語，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已就上訴人所辯何以不足
14 採信，詳述其憑據及理由，核與經驗、論理法則無違。原判
15 決復詳述第一審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16 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包含犯後否認，未與告訴人和解之
17 態度及其個人生活狀況等，量處有期徒刑10月，並無何偏重
18 或違法之處，應予維持之理由。至原判決未予緩刑宣告亦係
19 依職權審酌之結果，無何違法可言。上訴意旨略以，伊聽聞
20 聲響後，有停車察看，惟因前有大型車輛遮蔽，未能發現任
21 何人員倒地始行離去，未具備已致人死傷之認識。伊有和解
22 之誠意，但因告訴人不幸驟逝，致伊一時無法直接履行賠償
23 義務，並非惡意賴帳。伊有身心障礙之母親需扶養，請量處
24 得易科罰金之刑或予緩刑宣告，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語。並非
25 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
26 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不足據以辨
27 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說明，其上訴違
28 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3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01		法	官	莊松泉
02		法	官	陳如玲
03		法	官	鄭富城
04		法	官	王敏慧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游巧筠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